

2020-21 球學聯盟 (CXL)

109 學年度競賽規章

壹、宗旨

為貫徹「讓運動成為教育的一環」，經由組織區域性主客場制賽事推廣校園籃球，透過球員間競賽及各校際的互動，以及培養學生參與賽事直播與賽務執行之技能，使運動賽事回歸校園，推廣全校師生家長共同參與，建立校園運動文化、促進校園凝聚力。

貳、組織

一、指導單位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台灣運動產業協會

三、共同主辦單位：

英屬開曼群島商球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參與第三屆球學聯盟之會員學校

五、技術委員會：

遴聘籃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。

- 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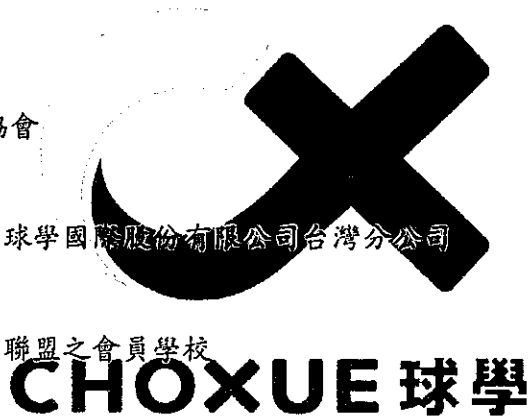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球員資格

一、學籍：

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部在學學生。

二、年齡：

西元 2001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

三、學業規範：

各校應於規定時間繳交報名之 25 人名單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以下有效成績證明：

- 第一次段考
- 第二次段考
- 第三次段考
- 學期成績

(一)、成績標準：

以上四項成績證明至少需符合下列 3 項學業標準之一，方能參賽：

1. 所有科目中，至少 2/3 以上科目及格（及格分數除特殊情況者，需由參賽球隊向球學申請，其餘皆為 60 分）。所有科目數之 2/3 若非整數，則採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。

例：若所有科目數為 8 科，2/3 科目數為 5.33 科，則至少需 5 科及格。

2. 班排名為全班前三分之二。

例：若班上 20 人，班排名前 $20 \times \frac{2}{3}$ 為第 13.33 名，則至少需達班排名前 13(含 13)(13.33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)。

3. 該次考試所有科目總平均達 50 分以上（依成績單上所列示之科目為準）。

4. 附件：各身份學生及格標準參考：

項次	身份別	學業成績及格（補考）標準		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1	一般學生	60(40)	60(40)	60(40)
2	特殊情況者(提出申請)			

(二)、繳交時間：

繳交成績單規定時間：為該校段考最後一天起算兩週內，若無故未繳交，視同未達成績規範不予出賽。

(三)、成績單形式：

有效成績證明須為學生個人成績單正本(附各科成績、總平均、班級人數、班級排名、學校印章)。上學期成績如果有補考，則以補考過後成績計算。若該生前列 4 項成績證明未能符合前列 3 項學業標準，以禁賽處分。

- 聯盟保有權力審核球員參與各場次比賽上場資格。

肆、競賽時程及日期

- 一、例行賽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，確切賽程將由聯盟統一公布。
- 二、全台季後賽：2021 年 2 月至 4 月，確切賽程將由聯盟統一公布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西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止。
- 二、人數：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 25 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 15 人名單出場比賽。球員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換 25 人名單。除有特殊需求外，請教練向聯盟提出書面申請，由聯盟保有參賽資格審核之權力。
- 三、報名費用：16000 元（8 場例行賽）
- 四、參賽條件：

(一)、學校能提供符合聯盟規定之室內籃球場，以下原因不在此限：

1. 無室內球場，但有標準風雨球場，並能提供雨備方案。
2. 球場維修期間，借用其他場地，由學校自行處理。

(三)、主場學校須提供賽事執行人員及相關必要配置：

1. 工作人員共 8 名（紀錄台 6/主持人 1/直播 1）
2. 主場球隊賽事物品準備（註：器材清單）

提供物品	數量	說明
紀錄台器材	1	
計時器	1	
客隊練習用球	4	
比賽用球	2	
靜電拖把	2	
腳架	1	直播/錄影
手機	1	直播/錄影
平板/筆電	1	數據使用

(三)、聯盟保有學校最終參賽之決議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、請詳閱競賽規程並依其之規定，自行審查參賽資格。
- (二)、下載合作協議並經由校內行政單位簽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郵寄正本（一式兩份）寄回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- 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25 號 12 樓 球學聯盟收
- (三)、完成匯款並經由球學確認收款。匯款資訊如下：
 - 戶名：英屬開曼群島商球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 - 銀行：台北富邦(012)
 - 分行：桂林分行
 - 帳號：330-102-545052
- (四)、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五)、完成報名之隊伍及後續事宜，聯盟將另行公佈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一、例行賽

- (一)、分區隊伍組成由聯盟決定，每區至少 4 隊（若滿 4 隊不成區），各組以單循環、雙循環或單循環與雙循環組合。
- (二)、每隊共計進行 8 場例行賽事，賽程由聯盟統一公佈。

二、全台季後賽

- (一)、視聯盟報名隊伍數決定全台季後賽賽制
 - 1. 第一輪賽事採例行賽之戰績
 - 2. 第二輪賽事採上一場賽事之：
 - (1). 得失分差
 - (2). 若得失分差相同，採總得分
 - (3). 若總得分相同則採抽籤
- (二)、採單敗淘汰賽制，取冠軍一名。

柒、競賽地點

一、例行賽：

以主客場制進行。

二、全台季後賽：

(一)、依照以下場地相關設備決定：

1. 場地是否為木地板
2. 是否為標準計時器（設置於牆壁或是可移動式之計時器）
3. 桌上型計時器

(二)、若設備相同：

1. 第一輪賽事採例行賽之戰績
2. 第二輪賽事採上一場賽事之：
 - (1). 得失分差
 - (2). 若得失分差相同，採總得分
 - (3). 若總得分相同則採抽籤

(三)、因配合轉播或其他需求時，聯盟有權更動比賽場地。

捌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每節 10 分鐘，節與節之間 2 分鐘，暫停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- 二、一隊在比賽前球員不足 5 人時，比賽不得開始。若於表定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，球隊缺席或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，則該隊視為棄賽。
- 三、第四節比賽終了時，得分相同時，將進行延長賽，每次五分鐘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四、例行賽：裁判二名；全台季後賽：臨場委員一名及裁判三名。
- 五、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六、聯盟可視特殊情況調整，並統一公告。

玖、比賽用球

球學聯盟之賽事使用主場學校之用球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每場比賽開賽前，教練應由註冊報名球員中，登錄 15 名球員出賽。

二、請於賽前 20 分鐘主動繳交有效身分證件（註）至記錄台，由紀錄台人員進行檢錄核對，檢驗出賽。球員證件與登錄名單正確與否，未繳交證件者不得准出場比賽，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。

註：大會規定之有效球員證件如下：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（一）、學生證（需含該學期註冊章）或

（二）、在學證明包含校務系統登入（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）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

三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並交由主辦單位受理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則沒收比賽，並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四、凡列席在球隊席區之人員，皆屬於球隊席區人員，教練團應有責任約束其人員。若有不當行為，經裁判員或大會勸導、警告，仍無改善者，大會持有懲處權力。

五、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疑義，應於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聯盟經費。

六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3 項及第 47 條第 8 項之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拾壹、懲處

CHOXUE 球學

一、球隊部分：

（一）、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開賽前十分鐘未到的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比數為 20:0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、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（三）、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違反前項規定時，喪失當屆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、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（五）、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二、隊員部分：

球隊應著統一球衣、球褲，球員未依規定穿錯球衣時，不得上場比賽，並只能穿著與球衣同色系之束衣。

三、比賽部分：

- (一)、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，於次場禁賽 1 場
- (二)、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該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屆聯盟比賽之權利。
- (三)、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)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且已賽成績不計，並取消參加本屆聯盟比賽之權利。
- (四)、比賽中、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隊職員對聯盟工作人員(裁判員、臨場委員、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隊職員)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，有具體事證者，由分區負責人向球學聯盟報告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。判決確定者立即取消該員當屆比賽資格。
- (五)、不服棄權判決之球隊，取消當屆往後各項賽程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；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則予取消。惟因不可抗之因素而棄賽者，得有聯盟做最後定奪。
- (六)、違反上述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將直轄提交球學聯盟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且後續衍生之法律問題由該校自行負責。

CHOXUE 球學

拾貳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聯盟經費。
[附件一：球學聯盟 (CXL) 109 學年度競賽爭議申訴書]
-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- 四、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球學提出申訴，由球學聯盟審議之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；並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；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二、球隊最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。主場球隊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客場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（面向球場）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（面向球場）右邊。
- 三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、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球學聯盟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五、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進行與否由裁判員會同臨場委員(或分區負責人)裁定，並向球學聯盟報告。
- 六、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，參加比賽之球隊於比賽期間，請配合球學規定或自行組織啦啦隊/社團出場表演，球學視實際狀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。
- 七、如有規章上未盡之事件發生，聯盟擁有最後裁定權。



學校		競賽 區域	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 或 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 練 (簽名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 (技術或仲裁) 委員判決	CHOXUE 球學		

審判 (技術或仲裁) 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 :

附註: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學校領隊簽名權, 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